

出口商须知

根据肯尼亚政府规定，PVoC 目录内的商品须经授权机构的符合性检验并获取符合性证书（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，简称 CoC）。为保证您顺利获得 CoC 证书，CCIC 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
备货过程

- 1、产品内在品质须符合相关肯尼亚标准或等效国际标准的要求。
- 2、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、标签应符合肯尼亚的相关规定，具体请参见肯尼亚国家标准 KS 1829: 2004——《产品标签的一般要求》及相关产品标准关于标识、标签的特殊要求。
- 3、货物的木质包装需经熏蒸处理。

申请检验

- 1、请在货物备妥前至少三天将检验申请及相关单据提交至 CCIC 北京操作中心。
- 2、请及时签署并回传“付费确认书”，以便及时安排现场检验。
- 3、在委托 CCIC 进行实验室测试时，请及时安排测试费用的支付，以便及时获知测试结果（测试结果的通知将不早于测试费用到账时间）。

现场检验

- 1、须指定一名出口商现场代表处理检验现场有关事宜并代表出口商（申请人）在现场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其内容。出口商应知晓现场代表的签字具有法律效力；
- 2、出口商有义务为现场检验提供必需的器具，并须经过校准；
- 3、在涉及取样测试时，出口商应当按 CCIC 现场检验员的要求将样品寄送至指定实验室；
- 4、请安排必要的劳力和设备，以便及时完成货物的拆包、抽样和重新包装等过程，避免延误；
- 5、在货物整箱出运时，集装箱须满足如下要求：
 - 集装箱须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到达检验地点；
 - 集装箱须处于空箱状态，不可预装，待检验员检查完毕后方可装货；
 - 集装箱右侧门的搭扣须完好，以便检验员施加 CCIC 封识；
 - 集装箱须无破损，以防止运输途中渗进海水损害货物。
- 6、检验时间和地点的变更须在约定检验日期前一工作日的 16 点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当地 CCIC 检验中心提出，否则视为本次检验失败，需重新预约检验并收取重验费。
- 7、现场检验中发现货物需要整改，且整改措施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，则须安排重新检验并交纳重验费。

检验完成后

- 1、检验完毕后，请您在两个工作日内向 CCIC 北京操作中心提供最终单据（最终发票、最终箱单）以便 CCIC 出具检验结论。

附件：节选自肯尼亚国家标准 KS 1829: 2004—《产品标签的一般要求》

1、通用要求。

如下信息必须清晰的、不易去除的显示：

(a) Manufacturer's name and/or registered trade mark

(b) Country of origin

2 、根据不同产品标准的具体要求，如下信息也应清晰的、不易去除的显示：

-Manufacturer's address

-Name of the product

-Model/type

-Batch No. / Lot No.

-Manufacturing date

-Expiry date

- “best before” date

-Net content

-Active ingredients content

-List of ingredients in descending content

-Rating for electrical products

-Size

-Fibre content and proportion

-Handling requirement

-Storage condition

-Precautionary measures (if any)

-Instruction for use